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EALTH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1) 持續關聯交易：新框架服務協議； 及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就二零二二年服務協議發佈的公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關聯方附屬公司提供上市後臨床研究、醫學科研及醫學市場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郭夏先生訂立新框架服務協議，以續展二零二二年服務協議的期限；並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年度上限。

新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郭夏先生
除外集團	郭夏先生實際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萬特製藥（海南）有限公司、萬全萬特製藥（廈門）有限公司、萬全萬特製藥江蘇有限公司
有效期	自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通過服務提供方向除外集團提供上市後臨床研究、醫學科研工作及醫學市場服務
定價基準	<p>本公司就提供上市後臨床研究、醫學科研工作及醫學市場服務而向除外集團提供的價格乃經計及相關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後釐定</p> <p>本公司的內部研究部門將以成本作為產品的定價基準，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比較本公司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或價格，釐定向除外集團服務的最終價格</p> <p>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由本公司與除外集團按一般業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無論如何對本公司而言提供給關連方的服務之適用價格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相同服務的定價將為一致或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相同服務的定價</p>
年度上限	<p>二零二五財年：26,400,000 元人民幣</p> <p>二零二六財年：50,000,000 元人民幣</p> <p>二零二七財年：93,500,000 元人民幣</p>
根據二零二二年服務協議的過	二零二二財年：3,472,000 元人民幣

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財年：6,117,000 元人民幣

二零二四財年：8,101,000 元人民幣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的年度上限乃考慮到：

(i) 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服務協議項下服務實際交易金額之歷史資料，其中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實際關聯交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6,117,000 元及人民幣 8,101,000 元，呈穩步增長態勢；

(ii) 基於行業經濟復甦態勢，本公司已出於謹慎原則，審慎調整並修訂關連方的預期服務需求及銷售預測；

(iii) 基於獨立客戶收入增長帶動公司整體業務規模擴張，同步提升關聯服務承載能力；

(iv) 原有的關聯方增加新的藥品上市，預計將會增加交易額；

(v) 基於新的藥品上市後逐年加大臨床研究的投入預計每年 20% 的增長比例；

(vi) 為避免構成依賴，訂約方同意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總收入的 39%。

先決條件

新框架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郭夏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723,568,578 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2.69% 權益，並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郭夏先生實際控制的除外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萬特製藥（海南）有限公司、萬全萬特製藥（廈門）有限公司、萬全萬特製藥江蘇有限公司。

除外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郭夏先生與公司的關係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萬特製藥（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藥品生產、銷售	悅亭、曲優、樂孚亭、卡地西、卡曲、萬全力太、喜恩沙、百為樂、一孚晴、一孚汀、百新哈、百為哈、百為晴、喜心阿
萬全萬特製藥（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藥品生產、銷售	邁可欣、邁克偉、拜敏、卡立寧、羧甲司坦片
萬全萬特製藥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藥品生產、銷售	喜恩卡、一孚平、喜恩美、拜豆

訂立新框架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的醫療服務，包括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醫學科研服務、醫學市場服務。

隨著除外集團的業務增長，除外集團對本公司提供的上市後臨床研究、醫學科研研究及醫學市場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由於(i) 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本公司訂立新框架服務協議；(ii) 提供服務方提供的服務對於關連方附屬公司是必要的，本公司與除外集團的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在該領域的廣泛認可程度，提高其在專業技能方面的運作，將在本公司收入方面提供穩定性，故本公司和關連方附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董事們（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內部監控

為確保新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新框架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ii) 本公司內部研發部門須按成本為基準對產品進行定價，據此，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提供的報價或定價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比較，以釐定向除外集團銷售服務的最終價格；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新框架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財務部門將檢查是否妥善遵守上述第(ii)段所載的定價程式；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新框架服務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新框架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們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郭夏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72.69% 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20 章，郭夏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框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預期將高於 5%，故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郭夏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新框架服務協議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除郭夏先生及其聯繫人外）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新框架服務協議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是否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欲公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其是獲授權的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辭彙應有如下所界定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郭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簽訂的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提供服務予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25
“關連人士”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

議案

“除外集團”	郭夏先生實際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萬特製藥（海南）有限公司、萬全萬特製藥（廈門）有限公司、萬全萬特製藥江蘇有限公司
“GEM”	由聯交所運作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法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郭夏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新框架服務協議”	本公司和郭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達成之新框架服務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服務給除外集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服務包括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醫學科研服務、醫學市場服務

“提供服務方”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體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每股為 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夏先生及郭瑞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麗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倪彬暉博士、伍霜駟先生、郭彤博士及劉娜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由刊載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gi.net> 網頁刊載。